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4327

10位ISBN编号：7509304326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王惠静

页数：180

字数：1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内容概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1. 问：什么是“农家乐”？

2. 问：“农家乐”的类型有哪些？
3. 问：有旅游资源开发潜力的农村应该如何选择适宜的乡村旅游项目？
4. 问：乡村旅游点的当地农民有意投资经营“农家乐”餐饮、住宿服务，应当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5. 问：经营“农家乐”应该办理什么证照？
6. 问：“农家乐”经营服务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7. 问：“农家乐”有哪些等级？

标识怎样划定？

8. 问：“农家乐”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相邻关系问题该如何处理？
9. 问：合伙经营“农家乐”应注意哪些问题？
10. 问：什么是旅游安全事故？
11. 问：“农家乐”旅游时可能会遇到哪些安全问题？
12. 问：“农家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与游客签订合同吗？
13. 问：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经营户发生争议时，应该如何解决？
14. 问：农民在乡村旅游点经营餐饮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15. 问：餐饮经营者在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有什么卫生要求？
16. 问：哪些食品是餐饮业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的？
17. 问：“农家乐”经营者生产、销售食品的，经营者操作者的个人身体状况应符合什么要求？
18. 问：农村旅游景点的当地农民想要摆设食品摊点，应符合什么条件？
19. 问：如何办理卫生许可证？
20. 问：农村旅游风景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游客也想尝鲜，经营者可以在餐馆加工出售吗？
21. 问：如果餐饮经营者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会有什么后果？
22. 问：如果顾客在就餐的时候，发生了中毒该怎么处理？
23. 问：餐馆发生食物中毒后，卫生部门把饭店里的食品查封的做法对么？
24. 问：如果经营者对政府部门有关食品卫生的处罚不服应该怎么办？
25. 问：游客跟团旅游发生食物中毒，旅行社赔偿后，“农家乐”经营者还需要赔偿吗？
26. 问：农民如果在乡村旅游点经营餐馆，消防方面应符合什么要求？
27. 问：对于餐馆里使用的液化气放置有什么特别规定？

……第二部分 案例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章节摘录

第二部分 案例 (二) 小童命丧钓鱼池, 山庄管理疏忽遭赔 2005年6月18日, 重庆市民张某某、陈某某带儿子小军到该市某某山庄赴朋友的宴会。午饭后, 张某某回自己车上休息; 陈某某则被朋友拉去打麻将。未成年的儿子小军独自一人在山庄坝子闲玩。当天下午3时30分左右, 张某某夫妇及其朋友突然发现小军不见了, 四处寻找, 后在山庄钓鱼池中发现儿子, 马上送往市二院抢救, 但终不治身亡。张某某夫妇认为休闲山庄未尽管理责任, 在儿子出事的钓鱼池旁既无防护措施, 也没警示标志。张某某夫妇将山庄告上法庭, 向山庄经营者索赔20多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 山庄的经营者未加强钓鱼池安全管理, 应承担一定赔偿; 但小军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 应承担主要责任。一审判决山庄经营者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5.7万余元, 另给付精神抚慰金3000元。

(三) 游客意外死亡, 旅行社被判赔偿 2006年7月7日, 张某某参加河南省某旅行社组织的卢氏县某大峡谷旅游。结束当晚的集体活动后, 张某某与其他游客到景区饭店吃饭、饮酒。凌晨, 不胜酒力的张某某返回旅行社安排的住处——景区一所农家乐宾馆。回到宾馆后, 张某某又到二楼其他游客的房间玩, 并且晚上留宿在那里。早晨, 农家乐宾馆的老板发现, 张某某倒在宾馆大门外斜坡台阶上, 众人随后把张某某送往医院抢救, 但是张某某在途中死亡。

意外发生以后, 张某某家人将旅行社起诉至当地法院, 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据法院调查, 农家乐宾馆二楼走廊直接通到大门门楼顶部, 顶部只有一面围墙, 另外三面无任何防护措施,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法院认为, 张某某在该宾馆住宿期间从高处坠落死亡, 对此, 旅行社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在深夜酒后离开旅行社安排的宿舍外出, 对伤亡后果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2007年1月14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旅行社赔偿张某某的家属各项费用共计61447.16元。而旅行社支付张某某的家属2万元后停止付款。5月29日, 张某某的家属向法院申请执行。

2007年7月23日上午, 法院将执行款交给了张某某的家属。意外死亡游客的家属终于得到了全部的赔偿。

.....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